

屏東縣優良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作業規範

屏東縣優良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作業規範

- 一、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於工區全區應設置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界面並加強綠美化植栽作業。
- 二、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土方，應覆蓋防塵布、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土方堆置可播撒草籽或設置自動灑水系統，灑水系統之噴灑範圍應能完整涵蓋整個土堆，減少揚塵逸散。
- 三、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應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清級配或碎石級配以有效抑制粉塵；出入口車行路徑應以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完整鋪設。
- 四、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應覆蓋防塵布(網)、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清級配料、植生綠化或採行地表壓實灑水等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並於(1)工區內裸露地表設置自動灑水系統，定期灑水，保持地表濕潤；(2)工地若原地貌植生良好應盡可能保留並採分段或分區施工，即僅針對施工區域進行整地與施工，未施作區域保留原地貌植生；(3)疏濬工程施作時應針對工區及其周遭裸露地施以葉脈式引水等工法濕潤裸露地表，若現場條件無法施作，應配置能量足夠之灑水車，保持裸露地表濕潤，而疏濬完成面若現場條件許可應施以淺塘、水漫淹等水覆蓋工法，以減少乾裸露地面積。
- 五、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工地出入口應設置洗車設備，且洗車平台本身或其前後端應設置剛性跳動路面，以有效抖落輪胎與車體殘留之泥沙。
- 六、營建工程運輸車輛應採行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車斗設置自動覆蓋式防塵布(網)並應下拉至少 15 公分，且應設置污水阻隔或收集設施，並能有效收集。
- 七、營建工地應以能減緩噪音的工法來取代傳統工法，以降低噪音及振動對工地周邊環境所產生的衝擊。

屏東縣優良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作業規範(續)

- 八、營建工地應使用符合環保 4 期以上標準之車輛，若使用環保 3 期車輛，須加裝濾煙器。
- 九、營建工地內使用之施工機具，應落實定期維護保養並做好自主管理，若有黑煙產生，應自主加裝濾煙器或改用低污染施工機具。
- 十、大型營建工程於車行出入口設置 CCTV 以監控運輸車輛清洗與覆蓋情形，並將即時影像連線至環保局指定電腦或行動裝置。
- 十一、營建工地應依現地實際需求設置收集地表逕流廢水之沉砂池。
- 十二、營建工地應維護工區外周界道路清潔，道路洗掃原則以前沖式加壓沖洗水車清洗路面，若有民眾行車安全之虞，則視道路實際污染狀況，以水車灑水並搭配鏟裝機(山貓)或人工除積泥等方式，進行道路揚塵抑制作業。
- 十三、建議營建工地實施空氣污染防制自主管理並將自主管理紀錄與實施照片上傳至屏東縣營建工程自主管理平台。

成效評估

營建工地採行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防制設施，倘依優良營建工地作業規範施作污染防制設施，其防制效率，物料堆置可由 30-50% 提升至 65-90%；車行路徑可由 30-50% 提升至 50-70%；裸露地表可由 40-52% 提升至 52-90%；洗車設備可由 60-70% 提升至 70-80%。整體而言，防制效率可由 45-55% 提升至 60-75%。

疏濬工程依現地狀況針對周遭裸露地施以防制工法，其防制效率可由 55-60% 提升至 70-75%。